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吉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6,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6,4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6,4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、股本情况相应发生变化。依据公司法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出修改，内容如下：

(1) 原公司章程“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640 万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152 万元。”

(2) 原公司章程“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,64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152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5 日